



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工程

初步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招 标 代 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





说 明

一、《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招标文件不加修改地引用了《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及“通用合同条款”。

三、本招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分别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进行了补充、细化；前附表未对正文进行补充、细化的，以正文为准；前附表中编列为不适用或不允许或不接受的条款，《公路设计招标标准文件》中与此规定相悖的文字均不适用于本项目。

四、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注：

1.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 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 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指正本），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副本可为正本的黑白复印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12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529-055624-5

招标编号：GZ2505220-G345LMSMQ

1. 招标条件

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是《国家公路网规划》《甘肃省省道网规划》（甘政办发【2023】19 号）G345 启东至那曲路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路段。该项目被国家发改委《关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确定为两重项目，作为出疆入藏通道重点项目。招标人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初步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

2.2 项目简介

碌曲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路线向西对既有 G345 进行升级改造至玛曲县城东侧。再绕县城南侧新建线路过境至黄河南岸，利用玛曲黄河桥梁进行扩建半幅跨河后至欧拉镇。然后对既有 G345 进行升等扩建至诺尔隆山东侧，新建长隧道穿越诺尔隆山，路线向西南经至道尔加村至阿万仓镇东侧对既有 G345 进行升等扩建，然后再新建线路从阿万仓镇规划区南侧过境，先后穿越阿万仓湿跨越道吉曲、贡曲、赛尔曲至阿万仓镇西侧接入既有 G345，再对既有 G345 升等扩建至宁玛寺南侧，从宁玛寺南侧至沙木多继续对既有 G345 升等扩建，最后新建黄河大桥跨越黄河至甘青界，接青海境内 G345（在建）一级公路。路线推荐方案全长 101.478 公里，其中：碌曲境约 14.72 公里；玛曲境约 86.758 公里。

路线推荐方案全长 101.478 公里，其中：碌曲境约 14.72 公里；玛曲境约 86.758 公里，共设置桥梁 11020m/24 座，其中特大桥 8532m/3 座、大桥 1822m/6 座、中小桥 666m/15 座。设置隧道 3860m/2 座，其中长隧道 2980m/1 座，中隧道 890m/1 座，全线桥隧比例 22.78%。共设互通式立交 4 座，公路管理所 1 处，隧道管理所 1 处，



服务 1 处，停车区 1 处，养护工区 1 处。

2.3 技术标准

综合考虑整个路网布局，依据公路功能、交通量、甘南州综合运输体系、远期发展及地形地质、走廊带现状等，碌曲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功能定位主要以次要干线公路功能为主。拟建公路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推荐技术标准如下：

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22.50m（分离式 11.25m）。

2.4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标段，即 LMSMQ-1 标段，主要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标段	里程	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LMSMQ-1 标段	101.478km	（1）初步勘察设计工作：项目工程范围内的总体设计、路线、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隧道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环保工程、沿线设施（含收费站、服务区、养护工区等）等其他全部工程的初步勘察设计、评审、修编和报批手续办理等全部服务。设计阶段应全面落实路衍经济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理念，须将上一阶段成果应用于设计文件中，同时提供相应图纸、概算、设计阶段形成的与路衍经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的设计成果等全部资料。 （2）后续配合服务：配合招标人在初步勘察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其他相关工作和后续配合服务（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施工期设计配合、项目竣工前可能发生的修编、补充、重新报批等全部工作及协助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工作）。

2.5 服务期及主要时间节点要求

LMSMQ-1 标段服务期自初步勘察设计委托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1 资质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LMSMQ-1 标段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交通工程专业甲级、特大桥梁专业甲级、长隧道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3.1.2 业绩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LMSMQ-1 标段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以下工作内容： (1) 至少完成过 1 条不少于 50 公里（含 50 公里）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同时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工作； (2) 至少完成过 1 座一级及以上公路的特大桥梁勘察设计工作； (3) 至少完成过 1 座一级及以上公路的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容，则可累计认定。

3.1.3 主要人员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LMSMQ-1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3.2 本次招标：LMSMQ-1 标段，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中被评为不同信用等级的每个投标人，最多可申请标段的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允许每个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AA 级:1 个、A 级:1 个、B 或 C 级:1 个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在甘肃省上述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2 请投标人于2025年05月29日18时00分至2025年06月0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6.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6月20日11时00分。

6.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

6.5 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补遗、变更公告等信息同



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甘肃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 (<https://pzxx.ggzyjy.gansu.gov.cn/index>),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http://jtys.gansu.gov.c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 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 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 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 系 人: 鲁先生

电 话: 13893955309

招标代理: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系人：胡茹婕

电话：0931-2909719

邮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2025 年 05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地 址：甘南藏族自治州州政府统办楼 13 楼 联 系 人：鲁先生 电 话：138939553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 联 系 人：胡茹婕 电 话：0931-2909719 邮 箱：61762861@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
1.2.1	资金来源	国家重点项目资金、项目法人融资等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甘肃省行业相关标准，并符合审批要求。
1.3.4	安全目标	防范事故隐患叠加、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无重大责任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录 4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之处，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无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第（6）目修改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即可。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61762861@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1.11.1	分 包	允许对项目范围内涉及的穿越铁路、油气管道、电力线路等非主体、非关键性、跨专业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必须依法进行并符合国家及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计人须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意见。如需分包的，分包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书、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形式：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澄清文件发布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仔细阅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不需确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项目信息页面、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招标人未澄清和解答的问题应由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后自行考虑。投标人因未及时阅读补遗书（或答疑文件）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或答疑文件）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公示信息表 （2）投标人认为需附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综合系数方式报价，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对应的前期工作费填报综合系数。 综合系数及服务费率测算原则：按照项目概算批复的定额建安费，以《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表 3.3.4（建设前期工作费费率表）为依据计算出服务费基数，再以服务费基数乘以中标的综合系数得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 以上服务费应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服务，包括相关的评审、审批手续办理、后续配合服务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定系数为： <u>LMSMQ-1 标段：0.3634</u>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定系数，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完成本招标项目初步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所有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图纸、概算、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设计成果及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以及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续配合服务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本项不适用。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对于法人发生重组或变更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人重组或变更时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变更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彩色影印件，以证明其资格的继承性。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 5 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向招标人提交资料：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2 套，U 盘形式电子文件 1 份。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不适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适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上开标时间：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标系统网址：同《第一章 招标公告》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甘肃省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个数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_3__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__无__
7.4	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__3__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8.1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00 万元 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AA 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50%递交；被评为 A 级的投标人可按以上金额的 80%递交；被评为 B 级或 C 级的投标人按以上金额的 100%递交；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现金、支票等形式。并补充细化以下内容： （1）采用工程保函的，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工程保函有效。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话：0931-8485119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第 3.5.1 项正文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截图、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第 3.5.2 项正文修改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属于公路行业的，则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第 3.5.3 项正文修改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第 3.5.4 项正文修改为：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还应提供勘察设计个人业绩证明材料。 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勘察设计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7.4	第 7.4.1 项正文修改为：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2	补充第 10.2 项： 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3	补充第 10.3 项: 招标代理费: LMSMQ-1 标段人民币: 13.00 万元 (大写: 壹拾叁万元整), 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收款人: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0104 1012 2000 1302 31 开户行名称: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滩支行 开户行行号: 户行行号称: 兰州农村商业银行 电 话: 0931-2909719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 以上费用均含入投标报价之中, 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0.4	补充第 10.4 项: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请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并注意或者理解相关内容 (招标阶段视为招标人对合同进行了交底),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视为已经注意或理解了全部合同条款内容, 除合同谈判过程中形成的调整外, 投标人不得再主张取消 (或调整) 相关内容。	
10.5	补充第 10.5 项: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 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 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投标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 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信息进行网上公示, 主要包括单位名称、排序、中标价、单位业绩、主要人员的姓名、业绩、证书号码及其他主要信息。	
10.6	补充第 10.6 项: 设计人在初步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过程中, 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关要求, 要贯彻落实“黄河战略”背景下推进交通运输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意识, 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及勘察设计文件时应着重考虑以下内容: 1. 在规划设计时, 要让绿色发展的理念先行引导。要统筹规划通道资源, 充分利用交通走廊通道, 节约利用土地, 突出抓好青藏高原水土保持, 全面保护天然林,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力度, 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 改善中游地区生态面貌, 避免大挖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填，尽可能避让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和各类保护区，要从项目的源头把好绿色发展第一关。以“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理念，将“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融入到工程研究和设计的各个方面。 2.在交通建设中，要让生态保护的意识先行主导。要秉承“对生态环境最小的影响就是最大的保护，最小的破坏就是最大的尊重”的发展理念，要在建设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同时要认真领会“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要顺应当地的自然环境，要保护生态，而不是破坏生态，要把路修进去，不要把破坏带进去”的重要指示精神，将绿色发展的要求，融入进设计文本中。 3.设计人应充分利用甘肃省黄河流域公路低环境影响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成果，统筹保护与发展的标准、规范或具有应用价值的技术指南，引导本项目的设计和建设。 4.设计过程中应考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区域间资源整合和协作，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助力路衍经济发展。 5.应认真考虑公路建设对原有水域环境和水域环境对公路路基两个方面的影响，项目建设要提前考虑公路对水域的阻隔，及造成的水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统筹解决好水环境疏与通的关系。
10.7	补充第 10.7 项：	本项目总服务费支付方式：项目法人确定后由项目法人支付。
10.8	补充第 10.8 项：	本次初步勘察设计过程中，初步设计单位承担因初步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以及变更、补充、重新报批报告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该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意，因此而发生的地质勘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资质最低要求
LMSMQ-1 标段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工程专业甲级、交通工程专业甲级、特大桥梁专业甲级、长隧道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最低要求
LMSMQ-1 标段	投标人近 5 年内（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为准，下同）至少完成过以下工作内容： （1）至少完成过 1 条不少于 50 公里（含 50 公里）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同时包含路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勘察设计工作； （2）至少完成过 1 座一级及以上公路的特大桥梁勘察设计工作； （3）至少完成过 1 座一级及以上公路的长隧道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容，则可累计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最低要求
LMSMQ-1 标段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投标人凡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路工程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LMSMQ-1 标段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10 年（含 10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至少担任过 1 条一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职务。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 ”中的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①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① 本项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招标人应通过名录对投标人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设计企业。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建议书;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勘察设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



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①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①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设计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可为黑白扫描件或黑白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初步设计已批复或施工图设计已批复”的主包业绩或分包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技术等级”“主要设计内容”“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



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如有）中分项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



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



准图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①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情况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终发布版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8.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报价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存款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 <u>45</u> 分 2.主要人员： <u>20</u> 分 3.业绩： <u>15</u> 分 4.技术能力： <u>5</u> 分 5.履约信誉： <u>5</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1.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填报的综合系数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综合系数，下同）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45 分	对招标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10 分	1.对招标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基本准确，得 6 分； 2.工作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酌情加 0~4 分。
			对路衍经济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5 分	1.对路衍经济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基本准确，得 3 分； 2.工作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酌情加 0~2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5分	1.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基本准确，得3分； 2.工作思路清晰，针对本项目特点理解具有先进性、可操作性强，酌情加0~2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點、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1.认识理解准确，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 2.针对本项目技术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等分析透彻，对策措施科学合理，酌情加0~4分。
			各阶段详细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5分	1.各阶段详细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 2.科学合理、认识充分、安排得当，酌情加0~2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5分	1.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得3分； 2.保证措施严密可行，酌情加0~2分。
			与后续实施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施工等阶段）的协调、配合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的建議	5分	1.提出的协调、配合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的建議基本合理，得3分； 2.提出的协调、配合计划及其他工作安排的建議有独到的思路且具有较强操作性的，酌情加0~2分。
2.2.4(2)	主要人员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含有特大桥梁的一级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的个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人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3.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 础上，项目负责人每增加 1 项含有特长 隧道的一级及以上项目勘察设计的个 人业绩加 4 分，最多加 4 分。 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 容，则可累计认定。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10 分 评标价 M 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M=10+\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 其中：E1=0.2；E2=0.1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 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中间值按比例内 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业绩	15 分	业绩	1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9 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内每增加 1 项含有特大桥梁的一级 及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加 3 分，最高 加 3 分。 3.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 5 年内每增加 1 项含有长隧道的一级及 以上公路勘察设计业绩加 3 分，最高加 3 分。 注：如同一项目中同时含有以上工程内 容，则可累计认定。
	技术能力	5 分	投标人的技术能力	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加 3 分； 2.近 5 年内每获得 1 项与工程咨询管理 （包括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咨询工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作)、国家或省级勘察设计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每获得 1 项加 1 分,本项最高加 2 分。 注:同一项目的奖项仅按最高奖项进行加分,含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等行业协会奖项。
	信誉	5 分	投标人的履约信誉	5 分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3 分; 2.投标人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 AA 级加 2 分,A 级加 1 分,B 级不加分,C 级减 2 分。 注:在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最新年度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



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技术建议书：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建议书。

1.1.1.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1.2.7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1.2.8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



意见的咨询机构。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设计工作大纲，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两阶段安全性评价和防洪评价（如有）、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设计资料：指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的资料。

1.1.3.6 勘察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



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列金额在内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汇总表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按照合同条款第 12.5 款的规定使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由于勘察设计原因使工程不满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并造成结构损毁或一定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根据直接经济损失或工程结构损毁情况（自然灾害所致除外），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质量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较大质量事故和一般质量事故四个等级，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规定执行。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要求；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须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进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1.10.2 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避免利益冲突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2.6.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勘察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2.6.2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



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6.3 发包人不应向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2.6.4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2.6.5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服务，以及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试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设计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于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设计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设计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4.1.6.1 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4.1.6.2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4.1.6.3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

4.1.6.4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6.5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4.1.6.6 设计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期间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按项目建设管理法人需求配备，原则上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4.1.6.7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2.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设计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勘察设计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4.2.3 发包人对履约保证金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内提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有特殊要求的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未列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工作，设计人不得分包。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设计人向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分包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3.5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4.4 未经发包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勘察作业人员、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5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未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勘察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用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设计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



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5.1.5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效益。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如有）、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



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天内，向设计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设计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设计人测绘之前，应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设计人应根据公路基本建设程序各阶段要求的深度开展工作，结合现场地形地质条件、工程结构设置以及不同勘察手段的特性等，统筹考虑、综合确定勘察方法及勘察工作量，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任务创造条件。设计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设计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设计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严格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勘探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



验收。

5.4.3 取样

(1) 设计人应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曝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设计人应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设计人的试验室应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设计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卫生健康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4.5 其他要求

(1) 设计人应在勘察过程中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报告应真实、准确、可靠，满足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并对勘察结论负责。

(2) 设计人应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

(3)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4)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



包人检查和分析。

(5) 在钻探过程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6) 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7) 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设计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设计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设计人应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筛机、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设计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设计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设计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订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设计人的勘察设计费用中扣除。

5.6.4 设计人应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设计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订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设计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设计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设计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设计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10.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设计服务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10.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10.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勘察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10.5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符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0.6 设计人应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



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5.10.7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并且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子目，则按设计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否则，对于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技术设计，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

5.10.8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查，按审查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的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的依据。

5.10.9 当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1.3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6.1.4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1.5 发包人对设计人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6.1.6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5.2 设计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设计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6 完成勘察设计

6.6.1 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



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6.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原则，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作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



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本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设计人应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设计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9.3.3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和后续服务工作，保障设计意图在施工中得以贯彻落实，及时处理施工中与设计相关的质量技术问题。

9.3.4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设计人应对工程建设内容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是否达到使用功能等方面进行综合检查和分析评价，向发包人出具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

9.3.5 设计人应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招标期间配合

10.1.1 招标配合指设计人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



10.1.2 招标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工程交工验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0.2.6 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初步设计文件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10.2.7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除本合同第 11 条规定之外的设计变更，其勘察设计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价格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



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招标与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1.5 设计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工作进展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2.1.6 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勘察设计的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的审批额，除非勘察设计的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勘察设计的费超出审批额部分发包人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设计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



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2.5.2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12.6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之后 28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待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返还给设计人。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



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设计文件的修改；
-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按合同文件约定的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7)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10.1 款规定提供招标期间的配合服务；
- (8) 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



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或导致本项目造价调整率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或单个合同段因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调整累计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比例，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2)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导致勘察设计质量事故；

(13)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

(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确定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后，可由项目建设管理法人和设计人分别签订初步设计合同。

1.1.2.2 发包人：甘南藏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确定后，由其承继合同中发包人权责。

1.1.3.1 本次进行招标的项目为 G345 线启东至那曲公路郎木寺至玛曲沙木多段工程初步勘察设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设计任务书等（如有），提供数量：1 套，提供期限：合同协议书签订 7 日内。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3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 设计人义务

本项目设计人为 ，属于 （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 （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1.3 完成全部工作

补充条款为：

（1）初步设计单位承担因初步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所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若由于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以及变更、补充、重新报批报告的，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的通知后必须 2 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有资质的单位完成本项工作而无须设计人同



意，因此而发生的地质勘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2) 设计人应根据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针对项目区域地形地质特点及工程建设需要，提出外业勘察特别是地质勘察的工作量、勘察重点及勘察费用，编制外业勘察与地质勘察指导书，并报发包人批准。凡是由于设计人未完成地质勘察指导书所确定的工作量而引发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的，追究设计人的相应责任。

(3) 设计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初步设计阶段实行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的通知》及《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设计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对桥梁工程设计进行安全评估。确保结构安全可靠、技术经济合理。

(4) 设计人应贯彻《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公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管理工作，保证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深度和质量，提高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水平。

(5) 设计人应做好永久性、临时性结合工程及设施的规划、勘察与设计。设计人应对该部分单独进行勘察设计和编制概（预）算，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独立编制分册。

(6) 应做好各类地材料场的存储量和可采性等调查，做好地材适用范围的相关指标试验工作，确保地材质量。应查明材料的类别、产地、质量、数量和开采运输条件，及料场开采后(或加大开采量后)环境工程地质条件的变化、采场的开发利用、采坑边坡的稳定性等环境工程地质问题的评价。

(7) 设计文件中应积极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

(8) 在后续服务阶段，设计人应成立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在工作阶段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疾病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9) 设计人在初步勘察设计文件论证和编制过程中，应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开展“路衍经济”发展模式的研究，聚焦公路水路沿线资源开发、公路水路空间场地资源开发、公路水路资源后市场开发“三大维度”围绕交旅融合、通道物流、能源材料、“服务区+”、智慧交通、先进制造、乡村产业及其他业务“八大方向”通过“公路水路撬资源、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运作思路和模式，盘活资源存量、做大产业增量，形成路衍经济增长“点极带”构建公路水路交通与资源和产业融合发展的互动格局。设计阶段应全面落实路衍经济理念，须将工可报告



路衍经济专篇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成果以及路衍产业特点融入到设计方案中。

(10) 设计人在初步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过程中, 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相关要求, 要贯彻落实“黄河战略”背景下推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意识, 勘察设计文件中应着重考虑以下内容:

1) 在设计时, 全面推行生态选线和绿色设计, 按照环评、水保报告的批复意见, 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措施和要求, 重点要做好取弃土场的选址、工程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 确保取弃土场安全, 并符合生态环保设计理念。大力推广耐久性路面材料和 BIM (建筑信息模型) 等新材料和先进适用技术, 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同时可在部分路段开展太阳能供电、太阳能隧道照明等新能源照明设施试点。

a. 路线设计: 涉及黄河流域的复杂、困难路段应进行多方案、同深度综合比选, 将环境影响、技术经济、土地资源利用、高填深挖与桥隧、半边桥隧与高边坡、规划影响作为方案比较的重点内容, 从规划适应性、地形地质条件、技术指标、生态环保、土地节约及综合利用、施工安全与便捷、运营成本等各个方面对路线方案进行全寿命经济分析比较。

b. 路基工程: 结合省内“绿色公路”发展及省交通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碌曲会议备忘录》对勘察设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 勘察设计工作应紧扣甘肃省黄河流域上游的气候与生态特征, 对公路沿线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自然条件全面调查, 以“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理念为基础, 遵循“因地制宜, 就地取材、安全经济、造型美观、顺应自然、与环境景观相协调”的原则, 尽量减少工程投资, 防治路基病害和保证路基的稳定。

c. 路面工程: 树立全寿命周期理念, 通过合理的结构组合设计、科学的选择、高质量的施工工艺等建设耐久性路面, 延长路面服役寿命, 减少大中修频次,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能源, 降低能耗。

在结构设计方面, 应结合长寿命路面服役特点, 基于路面性能, 优化结构设计组合; 在材料设计方面, 注重耐低温/老化材料的应用, 表面层与中下面层的精细化设计。

d. 桥涵工程: 特大桥和大桥桥位路线走向, 中、小桥桥位布设、桥孔布设等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寿命周期成本理念、民族文化、美观及环保等进行分析、



设计。

e.隧道工程：设计前，应充分调查隧址区水文地质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因素，并详细调研当地周边区域既有运营隧道的衬砌冻融开裂、结构冻胀、挂冰及边仰坡热融滑塌等典型病害资料，分析总结病害产生的机理，在本项目设计时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高寒区隧道病害，提升高寒区隧道服役性能。

2) 在建设中，将注重景观恢复，积极推动生态恢复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逐步恢复和改善交通建设中遭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提高交通干线绿化美化覆盖范围和水平。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合理控制公路两侧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实施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工程，完善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融入进设计文本中。

3) 交通项目实施中，要让科学研究成果先行应用。设计人应以“甘肃省黄河流域公路低环境影响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的成果引导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4) 设计过程中应考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强化区域间资源整合和协作，推进全域旅游发展，助力路衍经济发展。

5) 设计人应认真考虑公路建设对原有水域环境和水域环境对公路路基两个方面的影响，项目建设要提前考虑公路对水域的阻隔，及造成的水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统筹解决好水环境疏与通的关系。

4.1.6 其他义务

4.1.6.6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进度、安全等负总体责任，应跟踪完成相关设计文件的批复工作。并做好项目桥梁隧道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评估报告编制费用含入报价中。同时项目沿线若穿越铁路、油气管道等路段的，乙方须征得相关部门的批复，乙方就本项目设计方案应征得沿线地方政府及厂矿企业的意见，并取得书面回函。

(2) 设计人负责设计文件编制、审查、报批等所有服务工作，并负责该合同对应项目的对外联络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编制的成果文件、报告、方案等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文件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下一阶段实施单位交底、处理有关问题。

(5) 设计人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 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 应随叫随到。相关成果评审会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并进行工作汇报, 由项目负责人对相关工作的总体进度、质量把控、负责。乙方原则上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由于项目负责人身体健康原因或离职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继续服务的, 乙方须提供相关证明报甲方审查同意后才可进行更换, 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不得低于原标准。

(7) 设计人负责收集保存所有过程资料及成果资料, 项目结束时按甲方要求一次性移交。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2 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设计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 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 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设计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本款补充第 4.2.4 项~4.2.5 项:

4.2.4 如果设计人中途退场、不能履行合同或违约被发包人清场、或出现重大违规、违约行为, 必要时发包人均有权没收设计人履约保函或从履约担保中罚、扣、索赔。

4.2.5 设计人可以自行选择采用工程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现金支票以及其他法定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并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如果设计人采用固定有效期的工程保函缴纳履约保证金, 则需在工程保函到期前3个月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如续办的工程保函也采用固定有效期, 则仍需按照本项约定进行, 并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设计人按照合同



约定提交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如在到期前没有完成工程保函续办事宜，则发包人有权暂停设计人的一切支付工作，直到工程保函续办工作完成为止。在工程保函续办期间，由此造成的有关项目及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并赔偿。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细化为：

分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服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详见招标公告。

5.3.3 阶段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设计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满足招标人要求。

6. 开始服务和完成服务

6.1 开始服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服务通知：本次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服务周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延长服务期限但费用不予增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篇（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每延期 1 天，发包人将按 5 万元/日的标准计扣设计人违约金。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30 天时，发包人可以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 200 万元的违约金，再收取合同价的 5% 作为设计人对发包人的赔偿金。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90 天时，发包人也可以中止合同，并按 200 万元计扣设计人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 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不适用；不利物质条件包括：不适用。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等各阶段工作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8. 成果文件

8.1 成果文件接收

8.1.3 成果文件提交要求：

(1) 服务期自前期工作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止；其中，合同签订后 60 日完成前期工作咨询服务。

(2)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下一阶段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参考资料。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电子版一份。

(6) 设计配合服务：自前期工作总体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日止。

8.2 发包人审查成果文件

8.2.1 发包人审查成果文件的具体范围：包括勘察设计文件、路衍经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成果文件等内；明细内容：全部涉及的内容；费用分担原则：相关费用由设计单位负责。

10. 招标和施工期间配合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6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按项目法人需求配备，原则上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应由负责本勘察设计项目的上述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变更时，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由双方协商；费用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无。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综合系数。

报价方式：本次招标采用填报综合系数方式报价，投标人须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对应的前期工作费填报综合系数。

综合系数及服务费率测算原则：按照项目概算批复的定额建安费，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表 3.3.4（建设前期工作费费率表）为依据计算出服务费基数，再以服务费基数乘以中标的综合系数得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

以上服务费应包括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过程服务，包括相关的评审、审批手续办理、后续配合服务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全部费用，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范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调整。

本项目总服务费支付方式：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委托合同采用总价模式，待项目公司成立且项目实质性开工后，由项目法人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具体以咨询单位与项目法人双方签署的前期工作承接协议为准）。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项目法人要求执行。

12.3.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不适用。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不适用。

12.4 费用结算

12.4.1 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按项目法人要求执行。

12.4.2 逾期付款违约金：不适用。

12.5 暂列金额

12.5.1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无。

12.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总服务费的 3%，本项目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退还质量保证金。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14) 本条新增如下内容。

14.1.1 (14) 本条新增如下内容。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将相关前期工作私自分包，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将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提交成果文件的，每延期 1 天，计扣 5 万元/日的违约金。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发包人同意延期的除外），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计扣 5 万元/日的违约金。在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 5%之后，发包人有权另请设计人完成修改设计，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扣。

(4)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计扣设计人 50 万元/日的违约金，并由设计人承担对项目所引起的不良后果及投资变化等风险。

(5)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的，每次计扣 5 万元的违约金；未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和施工专用技术规范的，每次计扣 5 万元的违约金。

(6)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每延期 1 天，计扣 5 万元/日的违约金；

(7)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的赔偿金；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的赔偿金；

(9)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视情况选择下列任一方式：

a. 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补充完善设计，并按合同价的 10%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b. 中止设计合同，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再向设计人收取合同价 10% 的赔偿金，以弥补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计扣或收取设计人合同价 1%-10% 的违约金；

(11)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和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即使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按要求进行更换，每更换 1 人，发包人将按主选项目负责人 50 万元人民币、分项负责人每人 20 万元人民币、设计人员每人 10 万元人民币的标准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因身体健康原因或离职等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在本项目勘察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工作计划，对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在岗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项目参与人员现场办公时间与其所填报的工作计划不相符，每发现 1 人日次，扣取 1 万元人民币作为设计人的违约金。

(12) 取（弃）土场、料场调查资料失准：因设计人提供的取（弃）土场、料场位置不符合现场实际要求、材料不满足规范要求，施工图设计或施工期需要重新选定取（弃）土场、料场的按预算增加费用部分的 5-10% 扣除设计人违约金。

(1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红线内房屋或管线拆迁实际发生数量与设计文件数量误差达 15% 以上时，误差超出 15% 的部分，按发包人的拆迁补偿标准的 10% 计算赔偿金，从勘察设计中扣除。

(14) 因设计人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



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设计人原因造成需要变更、补充、重新报批报告的，相关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由设计人承担。

(15) 勘察设计过程中，如因设计人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路衍经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资料深度不足且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未完善的或者因此导致投资费用增加或设计方案变更的，对设计人计扣总价的 10%为违约金。

(16) 项目负责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相关成果文件讨论、评审等会议，每缺席 1 次发包人有权计扣该违约金 2 万元/次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在设计人的履约担保或勘察设计费中扣除或者另行收取。因设计人违约造成合同中止时，设计人应及时将已完成的勘察成果及设计文件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可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 k_____+_____至 k_____+_____，长约_____公里，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费用清单；

（8）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中标的综合系数为_____（大写：）。

综合系数及服务费测算原则：按照项目概算批复的定额建安费，以《公路工



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表 3.3.4（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费率表）为依据计算出服务费基数，再以服务费基数乘以中标的综合系数得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

初步勘察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根据中标的综合系数计算得出具体总服务费额度，通过补充协议方式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总服务费额度。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的工作包括_____。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服务期_____。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工作且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建设管理人_____（项目建设管理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中标人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期工作总体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设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公司有关的



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设计人的义务

(1)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设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设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设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设计人或设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勘察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前期工作总体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设计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设计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设计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 格 要 求	数 量
路线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路线勘察设计负责人。	1
路基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路基勘察设计负责人。	1
路面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路面分项负责人。	1
桥梁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座以上高速公路工程大桥（含 1 座）的分项负责人。	1
隧道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隧道的分项负责人。	1
交通工程设计 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分项负责人。	1
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	1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 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含 8 年）工程地质勘察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负责人。	1
工程测量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 8 年以上（含 8 年）测量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测量负责人。	1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具有 8 年以上（含 8 年）造价预算经验，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概预算负责人。	1



绿化环保工程 分项负责人	公路工程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具有 8 年以上勘察设计工作经验, 担任过 1 条以上(含 1 条)高速公路工程绿化环保工程分项负责人。	1
路衍经济专篇编制 负责人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6 年以上(含 6 年)公路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1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 和高质量发展专篇 编制负责人	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具有 6 年以上(含 6 年)公路行业相关工作经验。	1

注: 以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为最低要求, 在以上要求的基础上, 投标人可结合项目情况自行增加相应人员, 招标人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勘察设计阶段以上人员应能够到位履约。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投标阶段不需填报。



附件四 履约保证金格式

采用工程保函（含纸质工程保函、电子担保工程保函）的，可使用以下履约保函格式，也可以使用住建部制定的《工程保函示范文本》（建市〔2021〕11 号）中《履约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其中采用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和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按照招标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设计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且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设计要求

1. 项目概况

依照《第一章 招标公告》相关内容。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中“2.3 招标范围及内容”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中“5.3 勘察设计范围”的要求。

3. 勘察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2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3.3 包括但不限于本章“二、适用规范标准”中的各项标准、规范。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有关使用功能的相关要求，但不限于这些要求。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5.1 勘察设计人员满足《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应合同条款和“附件三：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5.2 勘察设计设备要满足该项目勘察和设计的全部需要，由设计人自行筹备，相关费用在综合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5.3 设计人在初步勘察设计文件论证和编制过程中，应充分结合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开展“路衍经济”发展模式的研究，聚焦公路水路沿线资源开发、公路水路空间场地资源开发、公路水路资源后市场开发“三大维度”围绕交旅融合、通道物流、能源材料、“服务区+”、智慧交通、先进制造、乡村产业及其他业务“八大方向”通过“公路水路撬资源、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的运作思路 and 模式，盘活资源存量、做大产业增量，形成路衍经济增长“点极带”构建公路水路交通与资源和产业融合发展的互动格局。设计阶段应全面落实路衍经济理念，须将工可报告路衍经济专篇中提出的相关要求、成果以及路衍产业特点融入到设计方案中。

5.4 设计人在初步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过程中，根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等相关要求，要贯彻落实“黄河战略”背景下推进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意识，勘



察设计文件中应着重考虑以下内容：

1) 在设计时，全面推行生态选线和绿色设计，按照环评、水保报告的批复意见，严格落实环保相关措施和要求，重点要做好取弃土场的选址、工程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确保取弃土场安全，并符合生态环保设计理念。大力推广耐久性路面材料和BIM（建筑信息模型）等新材料和先进适用技术，推进绿色交通发展。同时可在部分路段开展太阳能供电、太阳能隧道照明等新能源照明设施试点。

a.路线设计：涉及黄河流域的复杂、困难路段应进行多方案、同深度综合比选，将环境影响、技术经济、土地资源利用、高填深挖与桥隧、半边桥隧与高边坡、规划影响作为方案比较的重点内容，从规划适应性、地形地质条件、技术指标、生态环保、土地节约及综合利用、施工安全与便捷、运营成本等各个方面对路线方案进行全寿命经济分析比较。

b.路基工程：结合省内“绿色公路”发展及省交通厅《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碌曲会议备忘录》对勘察设计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勘察设计工作应紧扣甘肃省黄河流域上游的气候与生态特征，对公路沿线地形、地貌、气象、水文、地质、地震等自然条件全面调查，以“保护优先、自然恢复”理念为基础，遵循“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安全经济、造型美观、顺应自然、与环境景观相协调”的原则，尽量减少工程投资，防治路基病害和保证路基的稳定。

c.路面工程：树立全寿命周期理念，通过合理的结构组合设计、科学的选择、高质量的施工工艺等建设耐久性路面，延长路面服役寿命，减少大中修频次，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能源，降低能耗。

在结构设计方面，应结合长寿命路面服役特点，基于路面性能，优化结构设计组合；在材料设计方面，注重耐低温/老化材料的应用，表面层与中下面层的精细化设计。

d.桥涵工程：特大桥和大桥桥位路线走向，中、小桥桥位布设、桥孔布设等应结合地形、地质、水文、寿命周期成本理念、民族文化、美观及环保等

e.隧道工程：设计前，应充分调查隧址区水文地质和地理气候条件等因素，并详细调研当地周边区域既有运营隧道的衬砌冻融开裂、结构冻胀、挂冰及边仰坡热融滑塌等典型病害资料，分析总结病害产生的机理，在本项目设计时采取针对性预防措施，最大程度减少高寒区隧道病害，提升高寒区隧道服役性能。



2) 在建设中, 将注重景观恢复, 积极推动生态恢复工程和绿色通道建设,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生态修复, 逐步恢复和改善交通建设中遭破坏的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 提高交通干线绿化美化覆盖范围和水平。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控制公路两侧与周边敏感建筑物防护距离, 实施交通干线噪声治理工程, 完善交通干线隔声屏障等降噪设施融入进设计文本中。

3) 交通项目实施中, 要让科学研究成果先行应用。设计人应以“甘肃省黄河流域公路低环境影响建设关键技术研究”的成果引导本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4) 设计过程中应考虑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强化区域间资源整合和协作,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助力路衍经济发展。

5) 设计人应认真考虑公路建设对原有水域环境和水域环境对公路路基两个方面的影响, 项目建设要提前考虑公路对水域的阻隔, 及造成的水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 统筹解决好水环境疏与通的关系。

6 其他要求: 设计人在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中, 要严格贯彻落实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可到达和可检查及结构混凝土耐久性设计专项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甘交建设函〔2022〕76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全省公路工程勘察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甘交公路〔2018〕213号)和2018年第22期交通情况通报的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人服务期要求提交符合报批要求的成果资料, 相关会议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参加并进行工作汇报, 由项目负责人对相关工作的总体进度、编制质量、负责。

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

二、适用规范、标准

初步勘察设计过程、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政府投资条例》和国家、甘肃省发改委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服务及配合服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 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编制报告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设计人在编制工作中必须执行国家、甘肃省、行业现行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若在项目设计及实施期间，颁布实施新的设计规范和细则，需按新规范执行，同时充分理解招标人的需求。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2.《公路工程名词术语》（JTJ 002-87）
- 3.《公路自然区划标准》（JTJ 003-86）
- 4.《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5.《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 B03-2006）
- 6.《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2010）
- 7.《公路勘测规范》（JTG C10-2007）
- 8.《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9.《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
- 10.《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 1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12.《公路立体交叉设计细则》（JTG/T D21-2014）
- 1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14.《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2017）
- 15.《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2011）
- 16.《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17.《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8.《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 D61-2005）
- 19.《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20.《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21.《公路钢结构桥梁设计规范》（JTG D64-2015）
- 22.《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3370.1-2018）
- 23.《公路隧道设计规范 第二册 交通工程与附属设施》（JTG D70/2-2014）



24. 《公路隧道照明设计细则》（JTG/T D70/2-01-2014）
25. 《公路隧道通风设计细则》（JTG/T D70/2-02-2014）
26.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
2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28. 《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29. 《公路项目安全性评价规范》（JTG B05-2015）
30. 《公路工程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T 50283-99）
31.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GB 50162-92）
3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交公路发〔2007〕358号）
33.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34. 《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
35.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6.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37.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建标〔2011〕124号）
38. 《长途通信干线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 2002-92）
39.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40. 《电信网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工程施工及验收暂行技术规定》（YDJ 44-89）
41.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设计工程技术规定》（GB 50689-2011）
42.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GB 50374-2006）
4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4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45. 《国际电工协会系列标准》（ITU-T）
4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4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 51348-2019）
48. 《市内通信全塑电缆线路工程设计规范》（YDJ 9-90）
49.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 51171-2016）
5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18）
51. 《公路勘测细则》（JTG/T C10-2007）
52. 《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3.《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 54.《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CH 1003-95）
- 55.《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CH 1002-95）
- 56.《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 57.《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
- 58.《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59.《公路隧道抗震设计规范》（JTG 2232-2019）
- 6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

注：若在项目设计及实施期间，颁布实施新的设计规范和细则，需按新规范执行，同时充分理解招标人的需求。

三、成果文件要求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并最终能够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适用。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2. 前一阶段研究或设计的成果文件及相应的批件。
3. 需发包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不适用。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实际需要：

(1) 自行搜集或购买全部地形图、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他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勘察、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2) 自行搜集或购买相关路网交通工程设施的配置资料（包括通信、监控、收费、供配电、照明等设施）；沿线供电资料；沿线管线资料；沿线气象、环境、人文景观的有关资料；相关路网的管理运营体制资料；相关路网服务设施设置情况的资料；与交通工程相关的规划资料。设计人须征得相关权属单位的书面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实施。

(3) 设计人须自备或自筹其他完成勘察设计所需标准规范、资料、材料、仪器设备、器材、工具等。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设计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行业审查意见及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同时在勘察设计中做好如下工作：

1. 环境保护问题

项目应采取适当的工程技术措施，尽可能融合景观设计理念，使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协调共处。并应根据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在设计时注意环保、路基、路面、防排水、防护、交通安全与服务设施应与环保措施一并统筹考虑，严格落实各项措施，以发挥综合投资效益。详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且要将报告书中的各项措施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2. 水土保持问题

设计人应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单位深度沟通，在设计时将水土保持措施全部体现在设计文件中。



3. 料场设计问题

设计人要对沿线取（弃）土场、料场的设置进行认真调查、钻探取证，做到取（弃）土场和料场布置合理、切实可行，并能满足大、重型车辆运输需求；料场所取材料各项指标满足工程要求且料源充足、数量准确，并与料场产权单位签订协议或意向书，取土场和弃土场上的附着物、防护和排水工程应在设计文件中详细列明。

4. 沿线文物保护问题

当拟建线路不可避免的需要穿过文物保护区时，对穿越方式设计人要征得文物部门的同意，同时为保护文物所采取的工程措施及费用要取得国家文物部门的批准。

5. 地勘和地质灾害防治问题

勘察设计时应加强地质勘察工作，特别应加强沿线不良地质地段、桥梁地质、隧道地质的勘察和测试等试验工作，还应加强沿线不良地质地段滑坡及泥石流、季节性冻土等特殊岩土勘察、测试等试验工作，确保路基稳定。详见“评估报告”，并且要将报告书中的各项措施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落实。

6. 地震安全评价问题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7. 行洪评价问题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8. 生物多样性评价问题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9. 野生动物通道方案问题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0. 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报告问题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1. 穿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影响专题报告问题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报告问题

设计单位应配合做好后续相关服务工作。

13. 设计人应在项目建设阶段配合发包人完成合同清单数量批复工作，对发生的设计变更，应及时完成方案和具体设计，并对最终发生的变更文件签字确认。



14. 概预算编制问题

设计人应在工可批复费用的可控范围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设计合同段编制项目概预算文件和施工合同段预算文件，项目概预算编制要尊重实际，所包含费用齐全，工程量计算准确，取费合理，杜绝错误，减少误差。

15. 注重设计方案优化。

根据相关勘测、勘察资料，结合区域路网、城镇规划及交通流量、流向分析预测，进一步优化线路、互通立交方案设计。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水文等情况，完善路基防护和排水设计，优化桥梁、涵洞和综合排水设施设计，确保桥梁等重要构(建)筑物和路基路面排水通畅。

16. 注重质量安全。

加强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地质灾害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工作，做好桥梁等结构安全性设计；加强特殊路段路基设计，针对不同病害完善相应处治措施，确保路基稳定、安全，进一步完善安全设施，确保行车安全。

17. 注重创新发展。按照建设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公路的总体目标，深入贯彻“互联网+便捷交通”实施方案有关要求，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理念的推广应用，充分体现公路智能化、一体化管理，促进智慧交通、平安交通、绿色交通发展。

18. 其他要求详见其他报告和相应批复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页码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页码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七、其他资料.....页码

注：投标人应当编制详细的目录索引，必要时可自行编制多级目录索引便于查询。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报价系数（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系数），按合同约定完成初步勘察设计编报服务和全部的配合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及公告 3.6 项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①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含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若采用银行电汇方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及单位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的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银行保函格式参考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可填写成具体的年月日时间，但时限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 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勘察设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 比例（%）	备 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投标人所有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类型	勘察设计类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候选人填报的类似项目情况信息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进行公示。



(四)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交通运输部及甘肃省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复印件（如有）。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 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本项目所发出的变更公告（如有）、补遗书（如有）等）；
- 2.承诺书（格式）；
- 3.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
- 4.其他资料。



(一) 承 诺 书 (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 在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负责人：_____ (亲笔签名)

投 标 人：_____ (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评标结果公示信息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业绩	1		
	2		
	...		
资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证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技术建议书^①

主要包括：

1. 对招标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2. 对路衍经济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3. 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篇的理解、编制思路及内容；
4.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5. 各阶段详细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安排；
6.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7. 与后续实施阶段（含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施工等阶段）的协调、配合计划及

其他工作安排和建议；

8. 其他建议。

（附必要的图纸）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页码
------------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综合系数为_____（最多保留五位小数，示例 0.XXXXX），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等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和“发包人要求”一起使用。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前一阶段（工可阶段）批复意见和强制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认真阅读分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原始资料，在编制完成技术建议书的前提下，慎重提出“报价清单”，并以此作为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基础。

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并将勘察设计费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应包括测量、勘察、测试、设计、专题研究等为完成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勘察设计费和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与施工配合）、与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有关的各种会议的会务费以及设计人自行委托咨询的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系数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二) 投标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分项	报价	备注
(1)	投标报价系数	综合系数:	